

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「三十人以下服務業數位轉型培力補助(以下稱本補助)」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要求，對於在本補助之審查與管理過程中蒐集自相關公民營機關、機構人員、申請業者、合作廠商與活動參與者等(以下稱當事人)之個人資料(以下稱個資)，依法善盡保護管理之責，並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於法定職權及促進公共利益之範圍內，進行與蒐集目的具有正當合理關聯之處理與利用，其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本補助為協助推動服務業數位轉型培力之相關工作，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，姓名、身份別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、電子信箱、通訊地址等)、申請業者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負責人為外國人者，其居留證或護照號碼)、人才培訓課程完訓或培訓證明中所載個人資料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補助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補助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補助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補助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(包含臺澎金馬地區)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補助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，本補助於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，以諮詢專線(02-21621101)或諮詢服務信箱(digitaltraining\_cs@cdri.org.tw)向本補助行使下述權利：
  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 - (五) 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補助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補助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- 七、若您選擇不提供個資或是提供不完全時，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無法取得本補助相關權益及服務之風險。
- 八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補助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###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計畫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補助或貴補助委託之專業單位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